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文件

院政字〔2018〕10号

关于印发《南阳农业职业学院信息化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规范学院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确保信息化建设项目科学、规范、合理、有序实施，全面提高信息化建设质量，维护校园各类信息系统的稳定和可靠，特制订《南阳农业职业学院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经学院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

2018年3月4日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学院信息化建设科学、规范、合理、有序实施，全面提高信息化建设质量，充分发挥信息化建设在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建设智慧校园，根据国家、教育部、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的有关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思想是“硬件平台是基础、网络管理与安全是保障、信息系统建设是核心，数据与服务是根本”。信息化建设坚持“统一规划(南阳农业职业学院智慧校园建设方案)、统一标准(南阳农业职业学院信息标准及接口标准)、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原则。

第三条 通过校园信息化建设，提升信息化建设质量与技术水平，逐步达到“硬件集群、数据集中、应用与服务集成”的目标，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教学、科研、管理、服务效率和师生及社会对学校教育工作的满意度，培养信息化人才队伍，提升校园核心竞争力。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信息化建设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南阳农业职业学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学院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是学院党委、行政领导下的信息化工作执行机构。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院领导任常务副组长，其他院领导任副组长，各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信息化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信息办”）。信息办设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现

代技术教育中心具体承担信息办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院信息化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与经费预算；

（二）审议学院信息化建设、运行管理及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

（三）明确在推进信息化建设进程中各部门的责任分工、资源分配以及考核机制；

（四）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对学院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和政策性问题进行决策；

第五条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具体负责学院信息化建设的综合协调、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信息化建设中长期规划的起草、修改与完善，负责健全和完善信息化工作管理体系；

（二）负责信息化建设中长期规划的实施，对信息化相关建设进行评估和管理；

（三）对各业务系统信息资源进行集成与整合，负责对学院各单位、部门申报的信息化新建和改造项目进行技术审核，为各部门信息化建设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

（四）负责学院信息化建设中技术标准的制定，制定学院信息化建设、运行与管理及保障校园网安全的规章制度；

（五）负责校园网、信息共享平台及信息系统的建设、维护及运行工作。

（六）负责学院信息化建设应用的推广和培训。

第六条 校内各单位归口管理本单位信息化项目，必须明确具体负责信息化工作的分管领导和信息管理员，信息化工作应列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各单位的行政负责人为信息化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

负责本单位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完成本部门的信息化建设任务。

第七条 学院各单位是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执行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深入推广、应用学院信息化成果的重要责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充分认识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的重要意义，在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积极配合学院开展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

（二）建立、健全本单位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的组织机构，确定负责人、组成人员及信息管理员，负责本单位的信息化工作；

（三）负责按照学院信息化建设规划，对本单位信息化需求进行论证，研究提出适合本单位的业务系统建设方案，并报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审核备案；

（四）负责配合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完成本单位业务系统与学院公共数据平台的对接；

（五）负责本单位相关业务系统、数据和网站信息的及时更新和维护，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实时性、完整性和安全性；

（六）负责对学院信息化建设相关规章制度在本部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七）负责做好与本单位业务相关的各项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

第八条 学院设立信息化专家组，负责学院信息化建设重大项目的技术咨询、方案论证和经费评审等工作，专家组成员由校内外的信息化工作一线专家组成。

第九条 学院按照一定的投资强度将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管理经费常规化，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和信息化专家组负责信息化建设技术方案审核；计划财务处负责信息化建设预算核定；由专门的招标部门负责招投标；信息化项目验收由学院资产管理部门牵头组织；现代教育技

术中心参与竣工验收。

第三章 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

第十条 学院信息化建设项目（包括自费和社会投资）是指直接应用于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工作，以计算机、通信等现代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软件系统建设，以及相关的软硬件设备等。主要内容包括：

（一）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数据中心、高校园卡系统、各类主要弱电工程建设，包括校园网络系统（有线/无线网、安全专网）、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教学/会议多媒体系统、消防报警系统、室内外广播系统、室内外弱电桥架/管道系统、弱电设备间/备用电源/综合布线系统、有线电视/网络电视系统、照明控制系统、节能监管系统、楼宇自动控制系统等

（二）信息化软件系统与信息资源建设。包括智慧校园平台、各类管理信息系统、数字化教学平台、大数据服务平台、校级数据库、各类信息资源库、涉及全校业务范围的应用系统及应用平台、开发和集成（不包括仅供单一部门使用的专业软件或教学软件），各类中间件等建设以及后期升级。

（三）信息化相关的软硬件设备建设。包括服务器、存储、网络交换机、路由器、信息安全设备、信息化自助服务设备、终端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各类中间件、各类通用和专用软件等设备建设以及后期升级更换。

（四）由社会投资的信息化项目和设备应纳入学院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实行统一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和审批。根据学院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和各

单位信息化工作的需要，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受理各单位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申报和审批工作。主要包括：

（一）各单位按照学院信息化建设规划，根据本部门业务管理需要，研究提出信息化应用系统建设项目申请，编制项目建议书，报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审核。各单位、部门申报的信息化项目必须符合学院信息化发展规划，必须结合本单位、部门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工作的实际需要；

（二）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将审核项目进行汇总，对重大项目组织专家论证，编制年度项目计划，并结合学院信息化建设和应用管理的总体规划要求，形成信息化建设实施方案后，报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三）未经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建设项目，不得建设或自行筹集经费建设。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管理

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责任制，明确项目负责人和具体责任人，必须全程与现代教育技术保持联系，并严格执行招投标、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制度。接受现代教育技术对项目监督和技术指导。

主要包括：

（一）项目采购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高等学校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二）项目实施应当严格按照需求方案执行，切实履行合同；

（三）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监理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工程监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四）应用系统的测试工作，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按照标准统一、

平台共建、信息共享的要求统一组织管理；

（五）在实施过程中遇有重大技术方案变更，必须组织相关部门和信息化专家组进行审查和论证，通过后方可变更。

第十三条 竣工验收管理

（一）项目建设完成全部规定目标任务后，且系统连续稳定运行1个月以上，由建设单位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除按学院常规要求进行验收外，还应提供以下验收文档资料：

1. 信息化硬件和基础设施项目验收需提供的文档资料：
2. 实施方案、硬件、网络及相关技术指标及参数配置说明、测试大纲；
3. 安全及性能测试说明；
4. 操作/维护手册；
5. 信息化软件项目需提供的文档资料：
6. 实施方案、硬件、网络及系统运行及部署环境、相关技术指标及参数配置说明、测试大纲；
7. 数据库及数据结构、第三方接口及对外服务接口说明； 操作/维护手册；
8. 其他相关资料。

（二）资产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验收专家组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信息化项目的竣工验收，验收组成员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及相关业务部门的专家组成。竣工验收依据批准的实施方案、总体设计、合同及技术附件。

（三）验收必须要有验收测试。验收测试由验收专家组根据确认的测试大纲对项目进行系统测试，讨论并形成测试报告。提交验收的项目通过测试并对测试专家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后，方为验收合格。

(四)项目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对项目全过程的文件材料进行整理,提交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备案,相应的电子文件应一并移交归档。

(五)项目完成后,符合信息化建设标准 and 要求的方可结束项目,不符合标准规范的项目则不予通过。对于未达到预期成果者,责令限期完善,并重新组织验收

第十四条 数据共享与成果管理

(一)各单位应统一认识,开放共享数据,实现应用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交换共享,为学院决策服务。除国家法律、法规或学院制度明确规定外,对申请立项新建的部门信息系统,凡未明确部门间信息共享需求的,一概不予审批;对在建的部门信息系统,凡应当共享信息而不能与其他部门互联共享信息的,一概不得通过验收;凡不支持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不向信息共享平台提供信息的部门信息系统,一概不予审批或验收。

(二)项目建设取得的成果和信息资源应作为学院的软件和信息资源集成到学院数据共享平台上,保证信息更新的一致性、及时性和完整性。新的成果和信息资源应按统一信息服务平台进行信息发布和使用,其使用和管理权限仍归承建部门所有。

(三)与项目建设有关的主要技术文档资料(主要包括需求分析报告、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验收报告等)应按学院信息化建设的统一要求进行备案归档。

第十五条 项目应用效果后评估

(一)应用效果后评估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客观地评价项目建设的应用效果,充分发挥建设项目的功能和作用,对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的运行情况和效果进行综合检查,客观分析和评价项目对单位管理

等方面的提升作用。

(二) 后评估原则上每 1 年进行 1 次，重点对以前 1 个年度实施的项目进行评估，信息化项目应用效果的后评估工作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统一组织。

(三) 项目建设单位要进行内部后评估，编制后评估报告，报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四)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组织相关专家组进行现场调研，形成总体评估报告，经主管领导审定后报实验实训中心备案。

第十六条 项目监督和考核

(一) 项目实施过程中，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统一组织对信息化项目的检查、考核，学院纪检监察室对项目实施监督。

(二) 信息化建设项目考核统一纳入学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第四章 校园网基础建设与管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校园网是指我校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相关的局域网、城域网、广域网、各种智能设备、数据中心、冗灾备份中心等网络系统，还包括网络综合布线、通讯线路、路由交换设备、服务器及存储备份设备、安全设备以及相应网络设备上的系统软件等。

第十八条 校园网是信息化校园建设的基础，由学院进行统一规划，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进行建设、维护、改造。电信运营商的通讯线路、通讯设备进入校园，必须纳入校园网建设的统一规划。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允许擅自对校园网进行规划外的建设和改造，不允许擅自批准电信运营商通讯线路或通讯设备进入校园。若因特殊需要，相关部门事前必须将计划报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备案，并主动接受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的技术监督和检查，按相关标准进行施工。若因擅自改造、

施工而造成校园网中断、扰乱校园网正常运行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校园网系统的管理、运行和维护工作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可委托相关单位的指定人员代为管理子节点设备。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同意，不得擅自安装、拆卸或更换网络设备。

第二十条 校园网与公共网络的互联互通，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代表学院根据学院相关规定和程序确定电信运营商，其它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借口增加新的公共网络出入口。校园网的出入口带宽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根据学院的实际需求会同学院相关部门讨论决定。

第二十一条 学院对楼宇进行新建、扩建和大修时，若楼宇综合布线系统统一委托第三方设计，建设单位要组织设计方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充分沟通，确保设计合理，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需向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提交竣工图和测试报告，并由学院验收合格后方可接入校园网。

第二十二条 为提高网络服务器和网络存储系统的利用率，便于管理，网络服务器和网络存储系统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统一规划，实行集中管理和维护，除教学或特殊应用外原则上各单位不得单独采购。

第二十三条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可在两校区为各单位提供网络服务器、存储设备等基础设施的托管环境。

第二十七条 云服务器主要用于教学、科研等临时性任务，各单位申请使用云服务器，其中联系人和管理员必须是在职职工，云服务器操作系统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维护，应用及数据安全由使用单位负责。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危害校园网的活动，除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登陆进入校园网设备进行修改、设置、删除等操作。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盗用 IP 地址、不得盗用他人用户名、口令及信息、不得私拉网线及以其它破坏校园网正常运行的方式上网，坚决打击盗窃和破坏网络设施的行为。校园内从事施工建设，不得损坏网络设施，否则由施工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需要建设的局域网（包括监控和各种智能设备）以及购置的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设备是校园网的延伸，网络建设必须符合行业规范和学院要求，网络设备技术标准必须与校园网设备相一致并符合学院的接入要求。

第五章 应用系统建设与管理

第二十七条 应用系统是指服务于学院各种行政管理、教学、科研等工作的业务系统，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实行分级安全管理。应用系统应符合学院信息标准规范，并接入或集成到学院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是数据共享平台、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信息门户平台和学院信息标准的统称）。

第二十八条 无论采取何种方式建设的信息化软件系统项目，都必须执行《南阳农业职业学院信息标准及接口标准》，以便各个应用系统能有效地实现信息交换和资源共享，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和完整性。对于需要身份认证的系统，必须与学院的数字校园信息门户统一身份认证系统集成。

第二十九条 学院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中的数据共享平台是各应用系统的数据交换中心，具有权威性，必须保证其唯一性、准确性

和及时性。为确保其正常运转，学院今后所有应用系统的建设必须遵从如下原则：

（一）统一规划。校内各单位的相关应用子系统建设要纳入学院的总体规划之中，所有建设项目必须遵循学院的总体规划，在技术上接受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的评估。

（二）统一技术标准。各新建子系统在实施时必须统一技术标准，在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的基础上实施系统开发，以保证各子系统与数据共享平台的无缝集成，实现数据共享。

（三）统一信息标准。统一信息编码是实行数据共享的基础，所有系统（新建、已建）的建设均必须按《南阳农业职业学院信息标准及接口标准》执行。该标准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根据学院的实际情况调研、制定、完善、发布。

（四）统一使用规范。为确保学院数据共享平台建成后数据的权威性，基础信息建设单位必须及时更新、维护数据，对所属应用系统进行有效维护和管理。

第三十条 为保证经费合理使用，防止重复建设造成浪费，所有接入校园网的应用系统建设项目，必须由信息化专家组、建设单位、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一起结合网络发展和保障体系建设需求共同论证，提出应用系统技术标准和配置方案。

第六章 信息标准和编码的管理

第三十一条 信息编制要符合统一管理原则：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在信息化建设过程中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制定并发布本校的信息共享和交换标准，对信息标准的编制过程实施统一管理，落实相关编制代码的具体编制单位，协调编制之间的冲突，有权责令编制冲突相关单

位进行整改。

第三十二条 信息编制要符合唯一性原则：所有学生和教职员工（包括在编和临时工作人员）在校期间使用唯一的身份标识，由人力资源部、教务处和信息中心制定后发布。单位编码是各单位在校内的身份标识，具有唯一性，由院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和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制定发布。

第三十三条 信息编制要符合共享性原则：在代码统一编制完成后，在已开发的应用信息系统中，若所包含的信息编码规则与统一编制后的信息编码规则不一致，应使用统一编制后的信息编码规则替换其原有信息系统中的编码规则；新开发的应用信息系统必须使用统一的信息编码规则。

第三十四条 学院各类信息系统的建设必须符合以上原则，不符合标准的信息系统，将不予验收，不得接入校园网。

第七章 网站建设与管理

第三十五条 宣传部负责学院网站总体规划设计、网站版面架构、信息内容的审核和监管；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网站建设与维护、负责保证学院网站稳定可靠安全运行。

第三十六条 二级网站是指学院各单位、各部门建立的网页和专题性网站。各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网页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并报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备案。各部门领导作为信息安全第一责任人，要及时发现和清除不良信息，以确保信息安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对部门网络信息员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

第三十七条 建立二级网站定期检查评比考核制度。由宣传部负责组织评委对二级网站进行定期检查评比，网站评比成绩纳入学院绩

效考核指标体系。

第八章 校园网络信息发布与管理

第三十八条 校园网络发布的信息包括学院规划、建设、发展等有关信息，为实现学院发展总体目标的重要新闻、重要公告，教学、科研、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信息，描述学院基本状况的各种基本信息等。学院网站及各类二级网站是校园网络信息发布的重要载体。校园网络信息按发布的主要对象和范围分为如下几大类：

- （一）面向社会公众的信息；
- （二）面向校园网用户的信息；
- （三）面向本单位、本部门的信息；
- （四）面向有关单位、部门的信息；
- （五）面向师生员工个人的信息。

第三十九条 学院网站信息发布遵循“分级管理、权责统一”的原则。按职责分工，学院门户网站新闻由宣传部负责发布；其他二级网站，由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后发布。

第四十条 宣传部会同相关部门共同负责校园网络信息安全工作。对学院网站、二级网站、各种互动版块出现的不良信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管理制度、技术规范以及学院规定，及时予以取证和删除。

第四十一条 信息发布过程中因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或发布部门负责人审核不严失职渎职造成发布错误信息或泄密，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九章 信息安全管理

第四十二条 信息化工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等有关法规和制度，确保我校信息安全。

第四十三条 学院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分为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和内容安全三个方面。网络安全是指校园网基础设施的安全，设施包括：光纤通信线路、网络布线和路由器、交换机等网络互联设备；系统安全是指承载校内各种应用系统的服务器、软件运行环境以及系统数据的安全；内容安全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服务方式发布的各种信息中具体内容的安全。

第四十四条 学院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行。信息化安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建设学院信息化安全体系；宣传部负责信息安全总体工作；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网络安全和系统安全，负责对校园网基础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对学院数据中心内各服务器的运转情况进行监测，对数据进行统一备份，保障校园网的畅通运行和各服务器的正常运转；学院各部门负责其主管网站上的信息安全、业务系统的权限管理安全和系统内的数据安全，做好数据维护以及必要的数据备份和归档工作。

第四十五条 学院已有的业务系统（含各种网站）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进行定期检查和扫描，对发现的问题，相关业务部门应立即整改，未能在指定时间内达到安全要求的系统，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可关停该系统的运行。后续新建的业务系统在设计和招标阶段，应将信息安全列入建设指标，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前，需增加信息安全审查验收内容，未达到标准的不予验收。

第四十六条 信息化项目建设必须保障基础设施、信息系统和信息资源的安全，确保各应用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可靠性。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要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建设信息系统安全保护体系，保障学院数据中心以及各

个应用系统的安全及稳定可靠运行。

第四十七条 信息化软件系统建设合同中必须明确与承建人订立软件系统和数据的保密条款或签订单独的保密协议。

第四十八条 信息化软件系统中的信息以及学院的共享数据必须经过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严格授权、合法使用，确保学院各类管理信息的安全。

第十章 信息化工作激励机制

第四十九条 信息化工作应纳入部门工作考核范围，部门应在每年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中写明信息化工作的内容。

第五十条 学院将每年组织对信息化工作进行评优考核，考核统一纳入学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

2018年3月4日印发

(共印35份)